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0,231	45,375
銷售成本		<u>(50,151)</u>	<u>(33,192)</u>
毛利		10,080	12,183
其他經營收入	4	940	983
銷售開支		(1,491)	(1,390)
行政開支		(7,064)	(6,346)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267	30
財務費用	5	<u>(206)</u>	<u>(387)</u>
除稅前溢利		2,526	5,073
所得稅開支	6	<u>(499)</u>	<u>(1,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7	<u><u>2,027</u></u>	<u><u>3,897</u></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764</u>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791</u></u>	<u><u>3,897</u></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8	<u><u>0.15</u></u>	<u><u>0.3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31,403	33,872
投資物業	10	27,500	27,500
預付租賃款項		8,962	8,859
商譽		84,054	84,054
		<u>151,919</u>	<u>154,2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424	14,66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6,857	26,515
預付租賃款項		219	214
持作買賣投資		5,199	4,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942	67,756
		<u>109,641</u>	<u>114,08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269	16,87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0	15
承兌票據		14,000	55,000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287	1,438
銀行借貸		8,842	7,016
應付所得稅		1,365	3,654
		<u>51,793</u>	<u>84,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48</u>	<u>30,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767</u>	<u>184,371</u>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105	2,974
遞延稅項負債		175	175
		<u>2,280</u>	<u>3,149</u>
資產淨值		<u>207,487</u>	<u>181,2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4,495	12,079
儲備		192,992	169,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7,487</u>	<u>181,22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物所付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2</sup>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性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主要產品之銷售，並認為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單位，並有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

####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紙品業務		物業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9,854</u>	<u>45,370</u>	<u>377</u>	<u>5</u>	<u>60,231</u>	<u>45,375</u>
分類溢利	<u>3,479</u>	<u>7,585</u>	<u>377</u>	<u>5</u>	<u>3,856</u>	<u>7,590</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72	2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6)	(2,369)
財務費用					<u>(206)</u>	<u>(387)</u>
除稅前溢利					<u>2,526</u>	<u>5,073</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得溢利，並無分配中央公司收入及開支、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股息收入及財務費用。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紙品業務	170,435	167,419
物業投資	<u>27,813</u>	<u>27,841</u>
分類資產總值	198,248	195,260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312</u>	<u>73,111</u>
綜合資產	<u><u>261,560</u></u>	<u><u>268,371</u></u>

分類負債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紙品業務	24,919	14,749
物業投資	<u>125</u>	<u>255</u>
分類負債總額	25,044	15,0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9,029</u>	<u>72,145</u>
綜合負債	<u><u>54,073</u></u>	<u><u>87,149</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之資源分配：

- 除持作買賣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作公司用途之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約債務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360	300
匯兌收益淨額	61	233
利息收入	109	337
股息收入	96	94
雜項收入	314	19
	<u>940</u>	<u>983</u>

####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90	258
— 融資租約債務	116	97
— 承兌票據	—	32
	<u>206</u>	<u>387</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18	82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	354
	<u>499</u>	<u>1,176</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7.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職工成本：		
董事酬金	305	356
其他職工成本	17,916	13,682
職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1	233
總職工成本	<u>18,772</u>	<u>14,271</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8	53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5	2,38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u>889</u>	<u>941</u>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千港元)	2,027	3,89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2,373,912	1,013,916,411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u>0.15</u>	<u>0.38</u>

###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中期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10. 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資產支付約3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1,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合共84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款項為773,000港元，導致錄得出售虧損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27,500,000港元相比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於本期間並無在損益確認公允值變動。

## 11.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6,035	25,0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3	1,203
預付款項	109	307
	<u>26,857</u>	<u>26,51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766	13,850
31至60日	6,805	2,774
61至90日	5,241	4,906
91至120日	223	1,480
121至365日	-	1,995
	<u>26,035</u>	<u>25,005</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約8,7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025,000港元)為應付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之款項。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屬貿易性質及信貸期為60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9,272	11,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39	5,400
已收客戶按金	58	86
預收款項	-	14
	<u>26,269</u>	<u>16,877</u>

於報告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194	5,290
31至60日	5,387	2,263
61至90日	3,505	1,880
90日以上	4,186	1,944
	<u>19,272</u>	<u>11,377</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償還。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0.01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433,057	0.01	574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a))	200,000,000	0.01	2,000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b))	450,000,000	0.01	4,500
公開發售(附註(c))	459,464,456	0.01	4,595
紅股股份(附註(d))	41,023,612	0.01	4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207,921,125		12,079
配售股份(附註(e))	241,580,000	0.01	2,4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9,501,125		14,495

####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乃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0.10港元發行，作為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天安集團」)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代價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允值約為23,762,000港元，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21,76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World Treasure」)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向World Treasure發行4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World Treasure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4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扣除相關開支約574,000港元後，共籌集淨資金約45,37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七股股份可獲發五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紅股發行」），因此，已發行41,023,612股普通股，而股份溢價減少約410,000港元。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通函。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港元發行241,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74,000港元。

#### 14. 本集團之架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收購天安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安集團乃從事紙包裝產品、紙製禮品及紙製宣傳品製造及買賣之業務。有關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披露。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15. 關連方交易

- (i)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吳文燦先生已就有抵押銀行貿易融資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 (ii) 除上文所披露與董事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本期間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性質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	銷售包裝產品	(a)	20,648	10,493
	管理費收入	(b)	360	300
京麗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	(c)	90	75
俊寶燙金包裝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d)	-	30

附註：

- (a) 銷售包裝產品乃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計入附註11之未償還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日。
- (b) 管理費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c) 所付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支付。
- (d) 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固定金額每月收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0,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75,000港元)，而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約為2,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9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紙品業務分類(包括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製造及買賣以及紙製宣傳品印刷(「紙品業務」))及物業投資分類。

#### 紙品業務

紙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客戶以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分銷商、消費產品製造商及廣告代理為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紙品業務之營業額增加31.9%至約59,8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370,000港元)。然而，由於全球需求減弱，加上印刷及包裝行業競爭激烈，產品訂購價微跌。另一方面，中國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升值之影響令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成本大幅上漲。因此，無可避免對產品之利潤率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紙品業務錄得毛利約9,7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3%。除相關稅項開支前之分類溢利約為3,4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1%。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建立額外經常性租金收入來源，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租金收入約3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港元)。

## 展望

全球經濟持續面對異常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歐洲債務危機尚未解決、美國經濟復蘇步伐緩慢，加上中國之中期經濟增長預測較近年有所放緩，來年市場情緒多半維持疲弱且難以預料。儘管目前經營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產能及出貨質素，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同時將向新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紙品市場及物業市場的狀況，準備作出靈活反應及趁逆市把握更多合適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港元發行241,5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1,449,501,125股股份約16.67%。經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46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達207,4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1,222,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261,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8,37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54,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7,14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7,9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7,7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約8,8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16,000港元)及融資租約債務約3,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12,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5.90%(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1%)。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投資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文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動向及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公允值約為5,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32,00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為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進行擔保，其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5,000	15,000
融資租約下之廠房及設備	6,695	7,398
貿易應收款項	—	1,092
	<u>21,695</u>	<u>23,49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84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天安集團與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總協議」)，涉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印刷及生產紙製包裝及宣傳產品及材料(「服務」)。

由於吳文燦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吳先生之配偶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24,0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現有年度上限」)。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提供服務之金額約為20,6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93,000港元)。

由於新高準商標於二零一三年之業務量增加，對服務之需求亦因而上升，故董事會預期將會超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應付日益殷切之服務需求，董事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為建議新上限，分別為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建議新上限」)。修訂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修訂建議新上限(包括修訂之理由及好處)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6.7除外，見下文相關段落之說明。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本公司前任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主席」之人員。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兼任主席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且須重選連任。然而，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公司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充分了解股東意見。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由於另有工作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完善股東大會的規劃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以提前安排工作，並為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本公司日後的股東大會。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數目最多為144,950,112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適合及貫徹應用，並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判斷事宜、會計估計、披露是否足夠及對內是否貫徹一致。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吳文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